

平信徒神學訓練(三) - 信而求知

第三課：01月30日

(認識耶穌)

耶穌是誰？

- 耶穌基督，上帝永恆的兒子，既是完全的神，也是完全的人。他是一個位格，神人二性。這兩性存在，“不混淆、不改變、不可分”。（迦克墩信經 Chalcedonian Creed (451 AD)）
- 也許這樣講可以幫助我們更好理解：沒有身體的上帝，在耶穌基督身上親自取了一個身體。不能受苦的上帝，在基督裏自己取了一種人性，在當中他能受苦。儘管耶穌有二性，他卻是一個位格。他有神及人一切的屬性。
- 耶穌的神性：耶穌讓人看他是得救的道路：“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”（約 11:25）；“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”（約 14:6）。從反面來講，耶穌從來沒有收回或修改一句話、道歉、為罪悔改、尋求人的意見、或者要人為他自己禱告。
- 耶穌是主，還是嬰孩的時候就是主。伊利莎白稱馬利亞是“我主的母”（路 1:43）。多馬在面對復活的榮耀的耶穌基督時驚呼，“我的主，我的上帝！”（約 20:28）耶穌是“萬有的主”（徒 10:36）。保羅經常用“主”這個詞來指三位一體中的第二位（林前 8:6；12:4-6；林後 13:14；弗 4:4-6）。在約翰福音中，耶穌引用了出埃及記第3章所講的主權的根本含義：主是“我是”。所以他說，“我是”生命的糧（約 6:35, 48, 51），復活與生命（11:24-25），道路、真理與生命（14:6）；最擊中要害的是，他在約 8:56-58 對猶太人說，“還沒有亞伯拉罕，就有了我”。
- 一些其他的稱號：神的兒子，基督，神（約 1:1），人子，神的道，救主等。
- 耶穌是神是人的重要性：除非我們的救主是上帝，否則我們就沒有指望。同樣要緊的是，救贖主一定要是人。

耶穌的工作

- 耶穌是主，擔任先知、祭司和君王的職分。作為君王，他是大能的創造主，掌管天地，確保他的百姓得到救贖。作為先知，他就是上帝的道本身，指教我們上帝的真理。作為祭司，他為了他百姓的罪，把自己完全的生命獻上為祭，永遠活在復活的榮耀中，為他們代求。
- 先知：他是最終的先知，先知傳講，宣告神的道，而耶穌是道本身，自我宣告！
- 祭司：獻為祭的牲畜一定要是完全、無斑點、無瑕疵的（出 12:5；29:1；利 1:3 等）。耶穌是祭司把自己當作祭物為人類獻給上帝。挽回祭：他承擔了因著罪而來的上帝的忿怒和怒氣（羅 3:25；來 2:17；約壹 2:2；4:10）。救贖，付贖價，向誰令贖價贖回？耶穌為誰而死？在約 10:11 和 15 耶穌說他為他的羊捨命，但是從上下文看，並不是每一個人都是耶穌的羊。
- 祭司另一工作是代求：復活的基督此時正在做什麼？他正在聖父的右邊為我們代求。當然聖經也講到聖靈代求（羅 8:26-27）。
- 君王：復活的基督擁有在整個被造宇宙的一切權柄和能力（太 28:18-20）。當他再來的時候，每一個人都要看見他，在他面前下拜，他要作全地當然的君王（帖前 4:16-17；啟 1:7）。所以他是我們一切敬拜和讚美的重心（約 5:23；啟 5:12）。

總結及回應：

- 你以前認識的耶穌是否就是聖經中自我啟示的耶穌？你對耶穌的代贖，代死有什麼回應？我是否願意將生命交給這位主？

基督完全的人性——耶穌是怎樣的一個人？

聖經清楚表明，耶穌既是完全人，也是完全神。祂是一個位格，卻有二性：一是人性，另一是神性。確認基督完全的人性，對基督教信仰十分重要。事實上，約翰使徒強烈譴責那些否定「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」人（約壹 4:2；另見約貳 7 節）。這些說話，是針對名為基督幻影說（Docetism；源自希臘文{dokeo}〔意即：看來好像〕），這個異端的雛型而論的。信奉此說的人倡言耶穌只有神性（雖然祂自己不是神），祂只不過看起來像一個人罷了。事實上，他們認為耶穌是一個幽靈幻影而已，是一個教師，並沒有像真正的人那樣經歷過生存與死亡。

聖經說得很清楚，耶穌是個人，祂經驗過人類的限制，諸如身體的饑餓（太 4:2）、疲倦（約 4:6）、有所不知（可 13:32；路 8:45~47）；祂體驗過哭泣之痛（約 11:35、38）、痛苦掙扎（可 14:32~42；路 12:50；來 5:7~10）、和十字架的受難（太 27:46；可 15:34）。作為神，耶穌不可能犯罪（見來 4 章〈無罪的耶穌〉一文）；然而祂也是人，因此祂確實曾受過試探（來 4:15）。耶穌不可能未經掙扎就勝過試探，然而祂總是抵抗它，與它爭戰，直至勝過它為止（太 4:1~11）。我們可以根據客西馬尼的片段推斷，祂的爭戰有時比我們所知的任何磨難，都來得更加嚴峻和痛苦（太 26:36 起）。希伯來書強調，假如耶穌不是完全的人，那麼我們經歷人類的試煉時，祂就沒有資格來幫助我們（來 2:17~18，4:15~16，5:2、7~9）。正因為祂是人，有做人的經歷，我們可以確信，當我們身陷困境之時，祂都能同情和憐憫我們，在父神面前為我們代求（來 7:25）。

很可惜，很多善意的基督徒太過強調耶穌的神性，到一個地步差不多完全排除了祂的人性，以為把祂的人性縮到最小，就是尊崇祂。現代版本的早期基督一性論的邪說（Monophysitism；指耶穌只有一性），也傾向貶低耶穌具完全人性的事實。有的則以為耶穌只是假裝對某些事件不知，認為祂說到底是神，是無所不知的。同樣，有的否認耶穌曾感到饑餓疲倦；他們以為祂的神性以超自然方法不斷供應能量給祂人性的身體。

然而，道成肉身這個聖經教義宣告：神的兒子一生，都存在於、又透過祂人性的身體和心思意念，過著神人二性、一個位格的生活，以致祂能夠在最大程度上，認同和體恤那些祂要來拯救的人。另外有人認為耶穌的神人二性交替出現，因此祂的行動，時而出於人性，時而出於神性；這也是錯誤的。祂忍受了一切苦難，包括十字架的痛楚，最後死去，死的時候，仍舊是祂作為神人二性同一位格的聯合體。然而，基督的部分特徵與行動確實屬於祂的神性本質，而部分則源於其人性本質。迦克墩會議（主後 451）如此表達這個教義：「各性的特點得以保存，聯合於一個位格與實體之內」（《迦克墩信經》）。舉例說，耶穌在其人性內有所不知的時候，祂同時在其神性內是無所不知的；對我們來說，這的確是難以理解的奧秘。

承認耶穌完全的人性，對基督教信仰至為重要，因為神賜予人類特別的角色，成為祂形象的持有者。神決意要通過人類彰顯祂的榮耀，並將祂的國伸展到全世界（見太 4 章〈神的國〉一文）。縱使人類犯罪墮落，神還是宣告：夏娃的後裔要把蛇的後裔壓碎在他們腳下（創 3:15）。這個創世記的早期應許，在耶穌身上應驗了，因為祂是完全的人，祂既然忠心事奉神，神就賜祂超過萬名之上的名。藉著基督，人類勝過邪惡是確定無疑的。

本文引自研讀版《聖經新譯本》中的專文初稿